

关于金融助企纾困融资的申报指南

根据《青浦区全力抗疫支持复工复产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暖”22条）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发挥金融纾困作用，助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注册在青浦区，聚焦防疫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群众生活必需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重点企业，经审核后列入《青浦区金融纾困支持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国家明令调控行业除外。

二、融资额度组成及纳入条件

（一）额度组成

1、由区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农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10家在青银行提供80亿元“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以下简称“额度”）。

2、鼓励在青其他银行按照本申报指南标准对名录内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其专项授信金额经报批后，也可统筹计算纳入额度。

（二）纳入条件

1、发放对象。由在青银行向名录内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发放新增贷款。新增贷款是指2022年3月1日以来，各银行向名单

内企业新增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包含无还本续贷），贷款用途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2、贷款利率和期限。本期可纳入额度的贷款发放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30 个基点，贷款期限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最高不超过一年。

3、利息补贴。对在额度内发放的贷款，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按企业实际贷款利率再给予企业不高于 50% 的利息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个月。原则上单一企业可享受贴息的贷款金额上限为 3 亿元。

4、不满足上述相关要求的，不纳入贴息范围。

三、申报流程

（一）名录申报

符合支持范围且有金融支持需求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向区发改委（金融办）提交名单申报材料，区发改委（金融办）收到申请后，推送至企业所属街镇、区属公司等进行意见征询，同步牵头会同区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审。综合意见征询及会审结果，每月定期公示发布名录。

（二）银行反馈

各在青银行针对名录中的企业，在提供相应金融支持后，于每月 15 日、30 日将已支持企业名单通过指定邮箱汇总反馈至区发改委（金融办）。

（三）贴息申请

对在额度内发放的贷款，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指定邮箱向区发改委（金融办）递交贴息申请材料，区发改委（金融办）推送至企业所属街镇、区属公司等进行意见征询，同步牵头会同区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审，通过后予以拨付。

四、申报材料及申报方式

（一）名录申报环节

1、申报材料：

- （1）青浦区金融纾困支持企业填报表；
- （2）承诺书；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报方式：

企业完成名录申报材料准备后，按要求将材料电子版（全套材料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单份材料多页的加盖骑缝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贴息申报环节

1、申报材料：

- （1）贴息申请表；
- （2）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放款凭证及付息回单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

2、申报方式：

企业完成贴息申报材料准备，按要求通过指定邮箱进行网上

申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名单申报以及贴息申报的全套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递交区发改委（金融办）。

（三）指定邮箱地址

fgw220@126.com

（四）申请材料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BRXa9jYWP2eQjZlBA4ZLQ

提取码: tec4

五、附则

（一）本申报指南与国家、本市、本区其他各项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其中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同类政策，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如已进入国家和市级疫情防控相关补贴名单，不再享受区级补贴。

（二）本申报指南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以国家相关法规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本市颁布新政策，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三）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四）贷款企业不得挪用信贷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将资金用于非恢复发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五）本申报指南由区发改委（金融办）负责解释。